附件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实施单位用）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教育局 填报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   基本情况 | 项目名称 | 市示范性高中督导评估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1.专家评审费2.住宿、伙食费3.车辆租金 |
| 项目单位 | 邵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| 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肖玉叶 | 项目负责人 | 杨进琼 |
| 项目属性 |  ☑经常性 □一次性 □新增 □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8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 万元；市级财政8万元；其他 万元。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1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项目立项依据 | 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规划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关于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结果的通报（邵政教督通〔2021〕13号）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□是 ☑否 应采购金额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 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□是 ☑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☑是 □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☑是 □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注明实施该项目管理所依据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的具体名称。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1.组织专家商定市示范性高中督导评估细则。2.学校自评。3.县市区初评。4.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评估专家开展评估。 |
|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未调整 |
|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| 新宁县三中、隆回县九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等次。 绥宁县二中、新邵县二中、新邵县三中、隆回县六中评估结果为合格等次。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无超标准开支、超预算等情况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报账管理制度 |
| 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8 | 8 | 8 | 0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8 | 8 | 8 | 0 |
| 产出成果 |  |
| 产出效益 | 促进示范性普通高中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。 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 |
| 问题与建议 |  说明：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综合分析，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。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说明：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填报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对项目单位的自评结论签具是否认定的意见。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评价负责人：